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樊尚春因公务请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阳光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152,657,304.31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